

最新金融规章制度全集

最新金融规章制度全集 (十九)

周 林 主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20
第二章	仲裁条款	121
第三章	附 则	126
第一章	总 则	134
第二章	组织管理	135
第三章	监督内容	135
第四章	资料报送	136
第五章	程 序	137
第六章	责任和权力	138
第七章	附 则	139
第一章	总 则	148
第二章	离任稽核对象	150
第三章	稽核内容	151
第四章	稽核程序	152
第五章	附 则	156

中国银行关于加强对境内外股票上市企业信贷资产管理的通知

1996 年 8 月 22 日 中银信(贷)[1996]7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分行，沈阳市、长春市、哈尔滨市、南京市、武汉市、广州市、成都市、西安市、杭州市、济南、浦东分行：

随着我国现代化企业制度建设的逐步深化，有越来越多的国有企业改造成股份制企业并在境内外上市。企业上市对优化资本结构、转变经营机制、筹集国内外资金进行项目建设有着重要的意义。同时，企业为在境内外上市而进行的股份制改造也会给我行信贷资产的安全性带来一定的影响。为了防止部分企业借上市之机，甩掉银行债务包袱，造成我行信贷资产流失，特作如下通知：

一、国有企业经过股份制改造，到境内外上市，筹集资金用于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一个重要方面，各分行对此应予以积极支持和配合；同时，由于上市企业的产权变动和企业性质变化涉及到银行资产安全，作为债权人，各分行应根据《商业银行法》、《公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防止银行信贷资产流失的通知》以及我行《关于企业改革过程中防止贷款损失的通知》等有关法律、规定的精神，对企业因股票在境内外上市可能对银行信贷资产带来的影响予以高度重视，坚决纠正逃债、废债的错误作法，依法维护银行的利益。

二、国有企业为了在境内外上市发行股票，必须实行股份制改造。各级行对这类企业要严格监控，及早介入其改造过程，参加为进行股份制改造而实行的清产核资及财产、资金、债权债务的清理、评估、分

割等处理工作，防止企业利用资产评估之机低估我行贷款形成资产的价值或架空银行债务。

三、各级行要根据实际情况，对于现有贷款要利用企业在境内外上市所得收入能收回的及时收回。由于涉及到法人变动，未收回的贷款必须要求新的企业法人承担，并相应地更换和衔接好原有贷款文件。各级行对于贷款偿还来源、偿还期限等应重新评估，若有变化应重新落实还款来源和还款担保，并制定相应的还款计划，防止因工作脱节失误造成我行贷款损失。

四、对于已在境内外上市或拟上市的企业，各级行均应委派专人进行监控，并定期写出监控报告。对于由于责任心不强、管理不力而造成我行信贷资产流失的，要追究其责任。对于监控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向上级行和有关部门汇报，以便采取措施及时处理。

中国银行关于加强我行证券业务管理的通知

1996 年 7 月 2 日 中银托[1996]1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分行，沈阳市、长春市、哈尔滨市、南京市、武汉市、广州市、成都市、西安市、杭州市、济南、浦东分行：

为贯彻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6]141 号文的精神，我行系统信托分业经营管理工作会议已于 6 月 12 日在西安召开。今年下半年，各级行信托公司的撤并工作将进入实施阶段。为了切实加强证券经营机构在此期间和归并后的经营管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证券经营机构的管理

证券经营机构原则上应按规定转让或撤销。对资本金不到位、经营亏损、管理不规范的证券营业部应

坚决转让或撤销。对资本金已到位，经营效益不错，经营管理比较规范的证券营业部，在转让出去之前，挂靠归属行，经营管理工作由归属行负责。今后各级行不得再新设证券经营机构。证券机构的撤销、转让均须事先报总行审批。欲转让的证券经营机构的资产须经持有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二、证券从业人员的管理和培训

各级行信托公司撤并回银行后，原派至证券经营机构工作的我行员工回归所属行，由各级行人事部门统一管理。原由信托公司聘用的人员，转由分行聘用并管理。证券业务的培训工作由总行统筹安排。

三、业务管理

各级行对所辖证券经营机构(含异地机构)的内部管理工作须高度重视，切实抓好证券经营机构内部规章

制度的建立与健全，特别是诸如岗位责任制、业务操作规程、财务管理及请示报告制度等方面，并定期检查其执行情况。坚决堵塞管理环节中的漏洞，杜绝无章可循或有章不循的现象。

各证券营业部不得叙做新的股票自营业务，只做代客业务，并切实加强对已做股票自营业务的监控，若能获利即可清仓，尽可能降低损失。今后对客户不提供透支便利，并采取积极措施妥善收回已透支款项，避免发生民事纠纷。

各行要按照总行(1996)中电字12号通知的要求，抓紧对国债回购业务进行清理。对信托代理发行的企业债券，要区别情况，妥善解决。对企业效益好的，应由企业自行筹措资金兑付；对效益较好，但资金周转临时发生困难的，经人民银行当地分行批准，可通过发行新的企业债券解决；对效益不好，还款确有困难的，要与地方政府、企业等共同商量解决办法，在地方政府的支持下，保证对个人的兑付。清理国债回

购和兑付企业债券所需资金原则上由各管辖行在辖内自行解决。

四、建立证券业务的季报与年报制度

1. 各分行须于每季度第一个月的 15 日之前，将所辖各证券经营机构(含异地机构)上一季度的业务情况认真按季度报表的格式要求(详见附件一)如实填制，并报送总行。

2. 各分行须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将辖内各证券经营机构(含异地机构)上一年度的证券业务情况认真按证券业务年度报表的格式要求(详见附件二)如实填制，并报送总行。

五、证券业务的归口管理部门

总行授权总行信托咨询公司为我行系统证券业务归口管理的职能部门。

以上请各分行认真遵照执行。

附：一、中国银行证券业务季度报表

附：二、中国银行评判业务年度报表

中国银行证券业务季度报表

表1 一九九____年____季度中国银行____分行评判机构与人员统计表

填表机构通讯地址、邮编	
联系人姓名、电话、传真	
证券经营机构数	
证券从业人员数量	(其中：中行员工 人；招聘员工人)
备 注	

领导签字：

填表人：

表2 一九九____年____季度中国银行____分行证
券交易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美）元

	自 营			委托代理			备注
	上季 余额	本季 发生额	本季 余额	上季 余额	本季 发生额	本季 余额	
A 股							
B 股							
国债现 货							
	自 营			委托代理			备注
	上季 余额	本季发 生额	本季 余额	上季 余额	本季发 生额	本季 余额	
国债期货							
国债回购							

基 金							
债 卷							
合 计							

领导签字：

填表人：

表 3 一九九____年____季度中国银行____分行
证券交易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美）元

	自 营			委托代理			备注
	上季 余额	本季发 生额	本季余 额	上季 余额	本季 发生 额	本季 余额	
A 股							
B 股							
国库卷							

企业债券							
其 它							
合 计							

领导签字：

填表人：

表 4 一九九____年____季度中国银行____分行证
券业务损益情况统计表

	营业收入	营业支出	损益额	备注
上季度情况				
本季度情况				

领导签字：

填表人：

注：B 股业务的损益请按当季最末一个营业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所颁的外汇牌价中的相应币种的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

中国银行评判业务年度报表

表1 一九九五年度中国银行____分行 证券经营机构与从业人员情况统计表

填表机构名称				通讯地址		邮编		
主管证券业务 领导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辖内评判经营机构情况								
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	通讯地址	邮编	证券机构负责人			业务联系人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传真

证券从业人员数		其中：中行员工 ；招聘 员工 人。
备 注		

领导签字：

填表人：

表 2 一九九五年中国银行____分行证券经营机构主要财务指标统计表

单位：万元

财务 指标 辖内 证券	组建____拨 付资金			流动 资产 (其 中：	固定资产净 值		递 延 资 产 总 额	流动 负债 (其 中：	负 债 总 额	(3) 占 用 组	备 注
					房 地 产	器 具					
	注	(1)	(2)								

机构 名称	册 资 本 金	实 收 资 本 金	营 运 资 金	应收 款)	营 业 用 房	非营 业用 房	及 设 备			应付 帐款)	建 行 资 金 总 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领导签字：

填表人：

填表说明：

(1)实收资本金：指目前证券机构报表上反映的 301 实收资本科目余额。

(2)营运资金：指组建行或信托拨付给证券机构的周转金，在报表上 302 科目或以其他科目反映。填表时请在备注栏注明该项的来源各构成。

(3)占用组建行或信托资金总额：系指证券机构占用的包括实收资本、营运资金及其以公司内部往来，资金拆借等其他形式占用的组建行或信托所有资金的总和。填表时请在备注朝该项数字的构成。例：(3)项系实收资本xxx和公司内部往来xxx的总和。

(4)若证券机构非我行独资，请在备注或表外说明合资单位，及我行与合资对方的出资额。